

與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 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 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1)。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人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奥普 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與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增知和金议材料。2020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 Fang James 主

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以通讯 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 纪纯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 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 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 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

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 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 于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 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2)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家居"或"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 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 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 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2号)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001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21 元,募集资金总额 为人民币 60,855.2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812.93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 金净额为人民币 54,042.2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设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要求,公司 连同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 募集资金的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 州分行签订了《墓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流程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制定了 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一)公司项目基建部门、采购部门根据公司合同管理流程与供应商签订募投 项目建设或设备采购相关合同,并与对方商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款项支付。 (二)在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公司项目基建部门、采购部门按照公司支 付流程申请款项,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支 付流程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三)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逐笔统计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 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抄 送保荐代表人。财务部门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 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 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核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 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如发现存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与置换等不 规范现象,公司应积极更正。 三、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 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控制合同履 行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

四、专项意见说明

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 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 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相应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 不影响慕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嘉集资金用途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 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 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嘉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 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 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 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杳意见

奥普家居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 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 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奥普家居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 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 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與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家居"或"公司")于 2020年3月26日 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5,444.97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2.36 万元,符 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2号)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001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21 元,募集资金总额 为人民币 60,855.2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812.93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 金净额为人民币 54,042.2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设立专 户进行存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要求,公司 连同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 募集资金的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 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奥普(嘉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1,950.00		
2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25,741.80	19,981.01	
	合计	77,691.80	54,042.28	
			,	

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 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项目的实施进 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有关 规定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577号),截至2020年2 月2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共计45,487.33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募投 项目 45,444.97 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 42.36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 为 45,487.33 万元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

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止,公司拟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45,444.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1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 金金额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自筹 资金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 换的金额
1	奥普(嘉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1,950.00	34,061.27	29,627.10	29,627.10
2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25,741.80	19,981.01	15,817.87	15,817.87
合计		77,691.80	54,042.28	45,444.97	45,444.97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42.36 万元。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 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5,444.97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 费用的自筹资金 42.36 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属于

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 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均对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 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相应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 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项目及各项发行费用支付均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建设及上市发行必要的支出,符合募集资金置换标准。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 定。本次募集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字施。

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 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奥普家居本次募集 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奥普家居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 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奥普家居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 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577号),认为奥普家居管理

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奥普家 居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 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577号)。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关于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l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亮	联系电话:010-60833050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 证券大厦 21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欣	联系电话:010-60836919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 证券大厦 21 层

-、保荐丁作概述 2018年2月26日,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一二"或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 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七一二签订的保荐承销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保荐机构,对七一二进行持续督 导,持续督导期为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中信证券对七

一二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在 2019 年持续督导工作过程中,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于 2019 年 5 月和 12 月对七一二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 谈, 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查看自上市以来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查阅和复 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查阅并复印公司上市以来建 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核查公司上市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料等方 式,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现场核查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七-

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二)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是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 发行上市之前,七一二E

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 2019年,七一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 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 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情况良好,并有效地执行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 则,督导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督导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 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督导公司完整保存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

(三)募集资金使用督导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212 号《关于核准天津七一二通 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00,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5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5,50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5,797.80 万元 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702.2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2月13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 师报字[2018]第 ZA90016 号《验资报告》。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001.79万元,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户(含利息收入扣除银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中信证券、七 二和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开户行 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

2019年持续督导期内,中信证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核查募 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等,确保七一二能 够依法运用募集资金,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辅导与培训情况 保荐机构对七一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在上市前后进行了 关于上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董监高职责 等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日常督导及沟通交流中,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贯穿辅导与简短培训,内容包括资本市场知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运 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内容

2019年,七一二先后召开 3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保荐机构参加并列席了 1 次股东大会及 1 次董事会会议,切实履行了保荐职责。 (六)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投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 核查。七一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没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履行了必 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的对 外投资活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七一二已在相关临时公告中披露了关于关 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机构审阅了七一二 2019 年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对七一二 2019 年报工

据保荐人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 息进行对比分析,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 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 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作进行了督导。

保荐代表人:赵 亮 徐 欣 保荐机构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 万元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 使用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

用。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

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2月2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 K了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产品代 码为 1201206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92,000.00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现已归还至募 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 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资金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212号《关于核准天津七一二通 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00,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人民币 4.5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5,50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5,797.8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702.2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 金已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

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9001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 2020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2)。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 益金额 (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 类型	结构 化 安排	是否构 成 关联交 易
上东银份公津 / () 上东银份公津	银行理财产品	上发利司定持004 有限多利有4 有6004 方 6004 有 6004 有 6004 有 6004 有 6004 有 6004 有 6004 有 6004 有 6004 6004	5,000.00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主钩指标低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55%/年;如果在产品积值产品提纳产品预期的产品提纳产品提纳产品,现货品,是15%,则产品,25%,则则产品,25%,则则产品,25%,则产品,25%,则产品,25%,则产品,25%,则则产品,25%,则产品,25%,则则产品,25%,则则产品,25%,则则产品,25%,则则产品,25%,则则产品,25%,则则产品,25%,则则产品,25%,则则产品,25%,则则产品,25%,则则产品,25%,则则产品,25%,则则则产品,25%,则则则则则则则则则则则则则则则则则则则则则则则则则则则则则则则则则则则	45.36	90 天	保本 将 中 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 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 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 2、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

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保荐机构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 进行监督和检查。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 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具体措施如下: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0年3月2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购买了上 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产品代码:1201206004,该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息及到期日为 2020年3月27日至2020年6月27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产品资金投向均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 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五)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总计为5,0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90天,收益 分配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次购买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的风险评级为低风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以部分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品种。公司购买的理财 产品 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受托方资信状况、 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并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 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 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 600000,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无关联关

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万元)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万元)
货币资金	53,005.94	52,813.20
资产总额	546,468.52	473,075.81
负债总额	290,641.35	247,825.01
净资产	255,827.17	225,250.80
净利润	34,531.67	22,49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2,123.65	12,052.82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6,288.25	-1,702.66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6,142.39	8,889.63

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投资 使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 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3,005.94 万元,本次购买理财 产品的金额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43%,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95%,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9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该类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

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产品,但在结构性存 款产品存续期内,仍不排除因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 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原因引起的

影响本金和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 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 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 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 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上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1)。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0.00	413.94	15,000.00		
	合计	413.94	15,000.00				
	最近 12 个月	15,000.00					
最近	丘12个月内单日最高	5.86%					
最	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	1.20%					
	目前已	15,000.00					
	尚未使	5,00	0.00				
	总理财额度				00.00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